

2025 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合同（包 2）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竞争性磋商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农药质量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协议事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。

2、抽检种类、项目和批次：抽检种类以抽检周期实际项目需求为准，检测项目以样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和项目需求为准，抽检的批次数量应不小于控制总价除以成交单价的数量。

3、成交金额、抽检数量、完成时限、付款方式等。

成交金额：按照甲乙双方成交平均单价和完成的批次核算。本次成交协议金额为人民币420000.0万元。

抽检数量：350个批次（不小于控制总价除以成交单价的数量）。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，调减的，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，调增的，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

完成时限：抽样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。全年抽检任务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并完成全年汇总分析报告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60%，即人民币252000.0万元；检测任务完成（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、分析报告等）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本次成交金额的剩余未付部分，即人民币168000.0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、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项目完成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。

2、按照甲方委托的农药品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。

3、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、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6、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，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药整体质量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、样品储存。所有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存放至抽检周期结束，无争议后。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。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留存处理记录；全部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，代表甲方处理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- 2、向乙方提供农药质量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
- 3、对乙方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- 4、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- 5、对乙方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。
- 6、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- 7、保守检测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秘密。
- 8、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- 9、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协议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- 2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- 3、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4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- 5、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6、根据需要，就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- 7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- 8、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- 9、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。

10、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、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样品费、采样费、运输费、检测费、邮寄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，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完成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行为，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，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 6月 12日

2025年 6月 12日